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8年1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 总则

1.1 为规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1.2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办理内

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1.3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1.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2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2.1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2.2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所列内幕信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重大事件：

- 2.2.1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2.2.2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2.2.3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2.2.4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2.2.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2.2.6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2.2.7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2.8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2.2.9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2.2.10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2.2.11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2.2.12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2.2.13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2.1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2.15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

- 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2.1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2.2.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2.2.18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2.2.19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2.2.20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2.2.21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2.2.22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2.2.23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2.2.2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2.2.25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2.26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2.2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及其他情形。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

3.1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机构或人员，由公司作为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

3.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3.2.1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3.2.2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

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3.2.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4 登记备案管理

4.1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 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4.2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中介机构、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4.2.1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4.2.2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

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 4.2.3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 4.1 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 4.2.1 款至第 4.2.3 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4.3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4.4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各参股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上述各单位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重大事项通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

4.5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将报送信息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含补充完善）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4.6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公司应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 1）的格式，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4.8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4.9 公司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事项，应及时报备。
- 4.9.1 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应在公司披露年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业绩快报披露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登记备案情况等进行报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应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违规收益追缴情况、董事会秘书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等进行报备。
- 4.9.2 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 1）的格式，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4.9.3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属于应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

监管局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4.9.4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5 保密管理

- 5.1 各单位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过程中，应通过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附件 3）、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 4）或其他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告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5.2 公司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进行教育、培训，发现问题及时管理和处理，确保其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 5.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 5.4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5.5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 5.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5.7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5.8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6 责任追究

6.1 对于未按本制度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或者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出现差错或不完整情况的相关责任人，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6.1.1 经济处罚：扣发绩效工资、罚款（1,000元—5,000元不等）。

6.1.2 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记过、记大过、停

职、降职（降薪）、撤职、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6.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重大事项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6.3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4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7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7.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是否知悉保密义务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序号	重大事项内容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	筹划决策时间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	备注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签字：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附件 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 年 月 日 在 签署：

甲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作为担任甲方公司职务或从事与甲方相关业务而涉及可能知悉甲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内幕信息”，系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信息。

第二条 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露内幕信息，直至甲方公开披露后。

第三条 乙方承诺对甲方未披露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同意而披露给其他第三方，并承诺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乙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将内幕信息传递给相关人员的，应当在传递内幕信息时要求接收信息的人员签署《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

第四条 乙方不得利用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甲方公开发行证券的交易价格。

第五条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内幕信息涉及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第六条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甲方及监管部门的处罚，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甲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各内幕信息知情单位或个人：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向贵单位/个人提供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贵单位/个人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知悉的内幕信息保密。现将有关保密义务及责任告知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三、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亲属、朋友或他人谋利；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及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告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个人签字或盖章：